

团 体 标 准

T/CGA XX—202X

装 饰 银 粉

Decorative silver powder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 国 黄 金 协 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黄金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7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中国黄金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装 饰 银 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装饰银粉的产品分类、尺寸、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规格、包装、运输、贮存、质量证明书和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首饰装饰及装饰涂层材料等领域用银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067（所有部分） 银化学分析方法

GB/T 18035 贵金属及其合金牌号表示方法

GB/T 19077 粒度分析 激光衍射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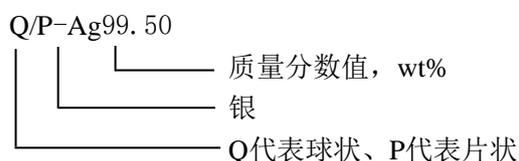
YS/T 958 银化学分析方法 铜、铋、铁、铅、铈、钯、硒和碲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品分类

根据装饰银粉中银的质量分数不同，产品分为两类，按照 GB/T 18035 表示方法的规定，其牌号表示为：Q-Ag99.50、P-Ag99.50。牌号中：



5 要求

5.1 化学成分

装饰银粉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装饰银粉的化学成分

牌号		P-Ag99.50	Q-Ag99.50
银的质量分数/（%）， \geq		99.50	99.50
杂质元素的质量分数/（%）， \leq	Fe	0.000 5	0.000 5
	Pb	0.000 5	0.000 5
	Bi	0.000 5	0.000 5
	Pd	0.000 5	0.000 5
	Se	0.000 5	0.000 5
	Te	0.000 5	0.000 5
	Cu	0.000 5	0.000 5
	Sb	0.000 5	0.000 5
杂质元素的总质量分数/（%）， \leq		0.50	0.50
杂质元素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元素。			

5.2 微观形貌、粒径分布

银粉的微观形貌和粒径分布应符合表 2 的规定。需方若对银粉有特殊要求时，供需双方可另行商定。

表 2 银粉的微观形貌和粒径分布

微观形貌	粒径 (D_{10}) / (μm)	粒径 (D_{50}) / (μm)	粒径 (D_{90}) / (μm)
球状银粉（类球形）（Q-Ag）	<2	<4	<8
片状银粉（P-Ag）	<10	<30	<70

5.3 外观质量

银粉应呈松散分散的粉状，微观颗粒为类球状或片状的形貌，色泽均匀且无肉眼可见夹杂物。

6 试验方法

6.1 银粉的化学成分检测应符合 GB/T 11067 和 YS/T 958 的规定。当其中的银、碲、钯和硒含量测定结果出现争议时，应以 GB/T 11067 为仲裁方法。

6.2 银粉粒径分布的测定应符合 GB/T 19077 的规定。

6.3 银粉微观形貌应采用扫描电镜进行观察。

6.4 银粉的外观质量可目视检查。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检验，一次投料生产出的产品为一批。

7.2 取样和制样

将该批产品混匀，按四分法缩分至 10 g~20 g。

7.3 出厂检验

7.3.1 出厂检查和验收

7.3.1.1 产品应由供方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文件（或订货合同）的规定，并填写质量证明书。

7.3.1.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第 6 章的规定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与本文件（或订货合同）的规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单位进行检验，仲裁取样应由供需双方在需方共同进行，提请仲裁的产品应保持未启封状态。

7.3.1.3 仲裁取样按下述规定进行：在清洁条件下，每批产品在大致均匀的三个点上抽取份样，经合并混合均匀后，分成三个平行试样。将平行试样用四分法缩分至试样所需量，分别进行检验。

7.3.1.4 三个试样的分析检验结果中，即使有一个试样的结果不合格，也应从该批产品中取双倍试样对该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复验结果仍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3.2 出厂检验项目

7.3.2.1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化学成分、外观质量的检验。

7.3.2.2 粒径分布需方有要求并在订货合同中注明时，应进行检验。

7.4 型式检验

7.4.1 型式检验每一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常生产后，对批量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 b) 当原材料或生产工艺变化时；
- c) 生产线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4.2 型式检验的项目和抽样检验规则应符合第 5 章的要求。

7.5 检验结果的判定

7.5.1 化学成分、外观质量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5.2 粒径分布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可另取双倍数量的试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重复试验，若检验结果仍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规格、运输、贮存及质量证明书

8.1 标志

在检验合格产品上应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牌号、批号；
- c) 净重、包装重；
- d) 生产日期。

8.2 包装、规格、运输和贮存

8.2.1 包装

检验合格的产品用带密封盖的塑料瓶分装，瓶口加密封带，装入结实牢固的包装箱中，包装瓶四周填充安全防护物质。

8.2.2 规格

规格分为3种，瓶装产品质量分别为100 g、1 kg、5 kg。

8.2.3 运输

运输应避免污染和机械破损。

8.2.4 贮存

产品应密封存放于清洁、干燥、避光、无腐蚀性气氛的场所。

8.3 质量证明书

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注明：

- a) 供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b) 产品名称；
- c) 产品牌号；
- d) 产品批号；
- e) 产品净重；
- f) 各项检验结果和检验部门印记；
- g) 执行文件编号；
- h) 出厂日期。

9 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本文件所列产品的订单（或合同）内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牌号；
 - c) 产品质量；
 - d) 包装规格；
 - e) 交货日期；
 - f) 运输方式；
 - g) 本文件编号；
 - h) 其他。
-